表單一

堆高機申請【堆高機申請表】

繳交期限

113年11月1日

▲堆高機:□需要 □不需要(請勾選)

項目	機器名稱(型號)	機器尺寸 cm(長*寬*高)	機器重量(kg)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- ※使用堆高機之展品,皆須依機器尺寸詳實填寫本表。每攤位展品(贈攤不列計)以單件7噸內(包含油箱重量)為免費範圍,未詳實填寫而逾期申請或現場追加者,恕不受理。
- ※展品超過7噸堆高機堆運範圍,請洽吉豐機器起重行進行報價。 (大會提供2.5噸至7噸堆高機使用。)
- ※請參展廠商將此表回傳至<u>吉豐機器起重行 電話:04-2380-1000 傳真:04-2381-2153</u>,或E-mail 至c2231@ms36.hinet.net。
- ※七噸內運送僅包括進場時,機器自卡車卸下,運至攤位定位(以一次定位完成為限),及出場時至攤位搬上卡車。但上列條件不包括卸櫃、拆箱費及機器組合與安裝費,詢價請洽堆高機廠商。
- ※進出場若使用7噸以上堆高機之物件,堆高機費用另議,吊車費用另議。

參展公司名稱:			
攤位號碼:			
統一編號:			
聯絡人:			
電話號碼:	分 機:		
傳真號碼:			
通訊地址:			
發票抬頭:		公司印鑑章	負責人印鑑章

【附註】

- 一、本表請務必詳填,若因填具不實或未填,而未能於規定期限修正者,相關工程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做為場地設施及攤位安排之用,因資料不實而發生意外,由填表廠商負全部責任。
- 三、若機器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,參展廠商須自行繳交費用,並不得以7噸以下免費為理由拒付,否則堆高機不配合作業。除補繳搬運費差額外,如因而發生意外,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。
- 四、免費服務不提供運載起卸之保險,若因搬運不慎致機器損壞,主辦單位及吉豐機器起重行,不負擔賠償責任。建議參展公司自行加保物件機器產物保險,以保障權益。
- 五、另計之拆箱費用,不包含空箱地點放置和保管。
- 六、堆高機申請:本表請繳交至承辦單位,收到申請表後,將以電話核對申請項目,並且傳真參展廠商費 用統計。申請日期以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。
- 七、欲自行安排堆高機服務,需填寫下頁《自行委外堆高機服務切結書》,並於11/1前回傳經濟日報台中辦事處,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接收狀態。

承辦」	尾位聯	絡	資	訊
-----	-----	---	---	---

吉豐機器起重行 電話:04-2380-1000 傳真:04-2381-2153 Email:c2231@ms36.hinet.net